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邱文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薪資、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2,22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惟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暫應繳納之裁判費為2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沈佩霖